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财农〔2019〕35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一批农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昆财农〔2019〕1号），现将2019年度村级农技推广员工作补贴、村防疫员补助经费、产权制度改革补助经费2443.9584万元下达你们，按附表列入相关预算支出科目核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村级

防疫员管理办法》(试行)(昆政发〔2012〕88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村级农技推广员管理办法(试行)》(昆政办〔2015〕53号)要求,积极筹措县级配套部分,县级农业部门要将防疫员和农技推广员的人员资格、数量等考核情况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备案,各地要据实兑付资金,不能在资金兑付过程中虚报数据、优亲厚友,避免发生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产权制度改革补助经费务必专项用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涉及到贫困县区的,按照有关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的要求执行。农业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保障各项工作质量,确保达到预算支出进度。各项目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任务由各行业管理处室另文下达,项目完成后要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市农业局各行业主管处室。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24份,其中财政12份、农业12份)

2019年第一批农业项目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理处室	功能科目	补助金额	晋宁区	东川区	富民县	宜良县	石林县	禄劝县	寻甸县	嵩明县	阳宗海
合计				2,443.9584	181.5200	335.8000	352.5600	54.1200	139.8000	491.5184	515.1200	326.5200	47.0000
1	村级农技推广员工作补贴	科教处	2130126-农村公益事业	435.8400	46.4400	72.0000	35.0400	40.3200	32.7600	89.7600	84.0000	35.5200	
2	村防疫员补助经费	兽医处	2130126-农村公益事业	208.1184	16.0800	40.8000	17.5200	13.8000	11.0400	45.7584	45.1200	18.0000	
3	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经站	2130126-农村公益事业	1,800.0000	119.0000	223.0000	300.0000		96.0000	356.0000	386.0000	273.0000	47.0000

